

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 對於梵二啟示觀的接納與實踐

耿占河◆

[摘要] 《啟示憲章》（*Dei Verbum*）乃天主教梵二大公會議四大憲章之一，內容涉及天主教基本信仰的基礎與泉源——啟示，受到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的普遍重視，成為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梵二研究中的重點主題，遠超中國神學界對於其他三大憲章的關注。本文以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關於《啟示憲章》的研究成果為對象，試圖總結中國教會神學界在過去數十年對於《啟示憲章》的理解與接納狀況。

本文研究發現，雖然中國天主教神學界已經給予《啟示憲章》大量關注，然而尚待努力的空間仍然不小。迄今為止，中國天主教會神學界大多從教會傳統出發闡釋了《啟示憲章》，卻缺乏與當今中國文化與宗教界在此問題上的對話。啟示作為督信仰的真理泉源與合法性基礎，關乎基督信仰與宗教在中國社會存在的合法性。從中國當今文化與宗教語境出發，對於《啟示憲章》中列出的天主教會信仰內容進行逐一回應，將是中國教會神學界下一階段的工作方向，如此才算得上《啟示憲章》真正在中華大地上扎根與生長。

關鍵詞：啟示憲章、中國天主教神學、啟示神學

◆ 作者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任教教義神學。

Abstract: *Dei Verbum* is one of the four constitution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Its content is about revelation, the foundation and source of Catholicism. It is generally valued by the theological circl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becoming a key theme in the research of Vatican II by the Chinese theologians and exceeding the concerns towards the other three constitution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Dei Verbum* by the Chinese theologians, attempts to work out a synthesis on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cceptance of *Dei Verbum*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This article finds out that although the Chinese Catholic theological circle has paid much attention to *Dei Verbum*, there is still a lot of room for improvement. So far, most theological works focus o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docu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urch tradition, but there is a lack of dialogue with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al and religious traditions. Revelation, as the source of truth and legitimacy of Christian belief, is related to the legitimacy of Christian faith i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Chinese religions. Based on the current Chinese cultural and religious contexts, trying to respond to the various doctrin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he *Dei Verbum* will be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ological development in China. In this way, *Dei Verbum* can be regarded as truly rooted and grow on the land of China.

Keywords: *Dei Verbum*, Chinese theology, theology of revelation

為何梵二啟示神學如此重要，以至於我們必須檢視中國教會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理解、接納與實踐了梵二的啟示神學呢？本文嘗試對於中國教會落實梵二啟示神學的基本狀況做一個綜合性評估，並指出尚存在的不足之處，供中國教會內有識之士參考，使中國教會在學習與落實梵二啟示神學的道路上走得更遠。

1 中國教會神學界對於梵二啟示神學官方文件的翻譯

正如前述，代表梵二啟示神學的三份官方文件分別為《啟示憲章》、《天主教教理》以及《信仰與理性》通諭。當天主教官方頒布這三份文件之後，中國教會官方立即著手推動將這三份文件的中文翻譯工作。

梵二文獻《啟示憲章》的翻譯與出版情況如下：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召開期間，已經開始陸續頒布獲得通過的官方文件，位於台灣的「中國主教團」（1998年改稱「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簡稱「臺灣主教團」）立即著手邀請中國教會神學界進行翻譯與出版，目的自然是「希望全國神父、修士、修女和教友，仔細閱讀，認真研討這些寶貴的文獻，如此才能把握住教會的基本精神，以及今後在傳教及牧靈工作上應有的方向，使基督的福音早日深入到中國社會的各個層面，早日與中華文化結合起來，為民族造福，為全球教會創造新的機遇。」¹從1964至1967年間，中國神學家陸續將梵二官方文件以單行本形式

1 于斌，〈序〉，《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75年），頁ii。

翻譯為中文與出版。²

與本研究有直接關係的《啟示憲章》單行本先後歷經三次翻譯，第一次由來自德國的道明會士溫保祿（Paul H. Welte）神父翻譯為中文，台灣的鐸聲出版社於1966年正式出版。³第二次的翻譯，源於各個文件單行本（包括《啟示憲章》在內）的翻譯與出版情況未盡如人意，於是上述主教團先後請吳宗文神父及孫靜潛、宋稚青二位神父重新校訂，於是始有今日的合訂本面世。⁴無論是單行本還是合訂本的翻譯與出版，《啟示憲章》作為最重要的憲章之一，自然身列其中。因此，梵二文獻的翻譯與出版也是台灣主教團接納與推廣梵二啟示觀的初步工作。翻看該主教團出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的記錄，可以發現該主教團分別於1975年、1979年、1988年、1996年與1999年共五次出版合訂本。⁵《啟示憲章》的第三次中文翻譯工作，則是香港教區的夏志誠輔理主教（彼時仍是神父）於1988年以單章形式分別發表在《聖經雙月刊》上。將最初出版的單行本計算在內，則中國教會官方共六次出版了《梵二文獻》，顯示了中國教會推廣梵二精神的重視與努力。為了滿足中國大陸教會的需求，中國大陸教會兩大出版業龍頭，即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與河北信德社於2012年聯手在中國大陸出版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的簡

2 參閱孫靜潛、宋稚青，〈編輯說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1975年），頁iii。

3 溫保祿譯，《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台北：鐸聲）1966年。

4 參閱于斌，〈序〉，頁（一）；孫靜潛、宋稚青，〈編輯說明〉，頁iii。

5 參閱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中國主教團秘書處譯，1975/1979/1988/1996/1999）。

體版。⁶

代表梵二啟示神學的官方文件，除了《啟示憲章》之外，《天主教教理》中的「啟示」部分，也同樣不可或缺。由於《天主教教理》在天主教會內的重要地位與價值，中國教會當然異常重視，當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2年12月8日公佈了官方版本之後，台灣主教團也立即委託屬下的教義委員會著手中文的翻譯與出版工作，邀請了台灣、香港以及其他地區的華人天主教信徒共同參與翻譯工作，先後經過了台灣、香港、中國大陸三地的初譯稿，又歷經多次的校正審閱，最終於1995年11月定稿，「經過主教團批准後，呈送羅馬審核，並申請出版許可。中文譯稿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獲得教廷教理部國際委員會的認可」，⁷成為中國教會的官方版本，最後分別由台灣主教團以及香港真理學會在兩地各自出版。

《信仰與理性》通諭也是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出版的一份與啟示有關的普世教會官方文件，乃啟示神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子題，即啟示、理性與信仰之間應有的健康關係。故《信仰與理性》通諭在中國教會的翻譯與出版也屬於梵二啟示觀在中國教會理解、接納與實踐的一項重要工作。《信仰與理性》通諭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8年頒布，台灣主教團委託孫靜潛神父等翻譯為中文，2000年由主教團秘書處正式出版，成為教廷欽定的中文官方版本，供中

6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上海、石家莊：上海教區光啟社、河北信德社，2012）。

7 劉振忠，〈劉振忠主教序〉，《天主教教理》（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6）。

國教會以及對此有興趣的人士使用。⁸

2 中國教會神學界對於梵二啟示觀的接納與實踐 一概覽

中國教會神學家接納與實踐梵二啟示神學的工作，主要體現在用神學作品或者翻譯來介紹與推廣梵二啟示神學的理念。

綜觀中國神學家關於梵二大公會議的學術專著與文章，其中《啟示憲章》以及啟示乃最受中國神學家關注與著墨的焦點。

如果以大數據來呈現中國神學界對於《啟示憲章》或者啟示的關注和研究熱度，則呈現如下特點：以《啟示憲章》以及啟示為標題的專著共有 8 本之多，而以其他憲章或者宣言以及法令為主要內容的專著則付之闕如，例如《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⁹《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與教友生活》、¹⁰《基督啟示的傳遞》、¹¹《聖經與天主聖神的靈感》、¹²《基督的啟示：啟示論簡介》、¹³《聖經的寫作靈

8 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信仰與理性》通諭（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2000）。

9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台中：光啟，1968）。

10 張雪珠，《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與教友生活》（台南：聞道，1990）。

11 朱修德，《基督啟示的傳遞》（台北：光啟，2000）。

12 張春申，《聖經與天主聖神的靈感》（台南：聞道，1983）。

13 張春申，《基督的啟示：啟示論簡介》（台北：光啟，1987）。

感》、¹⁴《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¹⁵《啟示論》。¹⁶以啟示為核心的翻譯專著也有《啟：天主啟示教義憲章釋義》、¹⁷《基督：啟示的標記》、¹⁸《新約中的啟示概念》、¹⁹《傳承的意義》²⁰以及《信理神學：在啟示中的天主》。²¹

在中國教會神學界的原創學術文章中，以梵二為關鍵詞的計有 122 篇，其中以《啟示憲章》為關鍵詞的有 16 篇，以其他諸如《牧職憲章》為關鍵詞則只有 6 篇。如果計算梵二啟示神學相關的作品，那麼自梵二大公會議閉幕至今，中國神學家出版了大約學術文章計有近百篇，數目遠遠超過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其他主題的文章，可見中國教會神學界對於啟示問題的重視與喜愛。

如果對中國教會學者在此領域的原創性作品進行分析，可以發現中國神學界的思考集中在下列幾個重要子題或者領域：

14 張春申，《聖經的寫作靈感》（台北：光啟，2004）。

15 劉順德，《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台北：真福，1993）。

16 佘山修院改編，《啟示論》（上海：天主教上海光啟社，1993）。

17 Eugene H. Maly 等著，夏志誠編譯，《啟：天主啟示教義憲章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3）。

18 Rene Latourelle 著，楊世雄譯，《基督：啟示的標記》（台北：華明，1977）。

19 Gerald O' Collins 著，楊世雄譯，《新約中的啟示概念》（台北：華明，1977）。

20 Yves Congar，《傳承的意義》（*The Meaning of Tradition*）（北京：上智編譯館）。

21 薛麥斯（Michael Schmaus）著，宋蘭友譯，〈前言〉，《信理神學：在啟示中的天主》（*Dogma, Volume One: God in Revelation*）（香港：生命意義出版社，1996）。作者薛麥斯（Michael Schmaus）在前言中特意強調，「這是一部全新的、基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的神學發展的創造。」

第一，以《啟示憲章》為主題的普及性研究：中國教會神學界以《啟示憲章》為對象多了相當多的基本介紹與研究，例如溫保祿神父發表了專著《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解釋了《啟示憲章》的重要性、形成過程、名稱的意義，也對《啟示憲章》進行了逐條翻譯並評註。至於神學文章則列表如下：黃國華神父於2014年在《聖經季刊》發表了以《啟示憲章》為標題的系列文章；黃鳳梧於1979年在《神學論集》第39期發表了《梵二大公會議的啟示論》一文；文璣於1994年在《恆毅》期刊上發表了《梵二大公會議〈天主啟示〉教義憲章》上、中、下三篇文章；李蓁蓁於2005年在《神學論集》第143期發表了《天主教的啟示概念——從梵二及梵二後的教會文獻談起》一文；魏岳山於《鐸聲》第42期發表了《論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一文。

第二，聖經研究：聖經作為天主啟示的文字化，獲得中國教會神學界廣泛關注。在此問題上，中國神學家集中在下列領域進行了探討：默感、寫作、闡釋等。

關於聖經默感，張春申神父在此領域中貢獻兩本專著，即《聖經與天主聖神的靈感》與《聖經的寫作靈感》，另外也在《神學論集》第16期發表了《聖經的靈感與福音批判》一文；此外，朱修德神父在其專著《啟示的傳遞》中用了幾乎二分之一的篇幅對此問題予以討論（從第九章到第十五章）；劉順德在《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一書中第六章中也介紹了教會的默感觀；李智義於1963年在《恆毅》期刊上連續發表了三篇討論聖經默感的文章；陳維統神父也於1977-1978年期間在《聖經雙月刊》連續發表四篇文

章討論該問題；蘇玉崑與簡惠美於《神學論集》第 11 期合作發表《聖經靈感的神學》一文；劉家正神父於同期《神學論集》發表《靈感與聖經》了一文。

關於聖經的寫作過程，朱修德在《基督啟示的傳遞》專著中以較大篇幅關於「福音的歷史性」、福音材料的收集、編輯以及寫作過程、聖經綱目的形成過程等問題做了詳細的探討。劉順德在《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的第六章也就聖經的寫作以及正典問題進行了說明。

在聖經的解讀與闡釋問題上，朱修德同樣在上述作品中就文學批判、歷史批判以及教會官方在聖經闡釋的訓導權等問題做了系統性說明。此外，劉順德在《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一書中也以較長篇幅就教會在闡釋聖經方面特別享有的訓導權進行了討論。

第三，聖傳：天主教會認為，天主的啟示不但以文字形式發生在聖經中，也以非文字形式在教會的信仰生活中世代存在與傳遞，名之為「聖傳」。朱修德在《基督啟示的傳遞》一書中的第三部分對此神學專題進行了詳盡的探討。

第四，啟示的可信性：張春申著有《基督的啟示：啟示論簡介》一書，該書後半部分用六個獨立的篇章分別以「天主啟示概念的可信性」、「天主啟示的標記」、「耶穌基督的奇蹟」、「聖德」、「耶穌復活」、「耶穌基督」六個主題討論了基督啟示的可信性，也於《見證》第 254 期發表了《談談奇蹟、異像、顯現與啟示》文章；陳開華神父於 2012 年《中國天主教》第 160 期發表了《啟示及其

可信性——基本神學研究的漢語幅度》一文。

第五，梵二啟示神學對於中國教會普及聖經運動的推動作用，在此問題上，房志榮神父多有著墨，他於1988年在《神學論集》第75期發表《梵二與讀經運動》、1993年於《神學論集》第97期發表《聖神默感通諭與今日的讀經運動》、2000年在《神思》第45期發表《從梵二啟示憲章看中文聖經的發展》。此外，伍國寶神父於2014年在《神思》第103期發表了《啟示憲章之閱讀聖經就是深化要理——天人相互主題的生命——生命》，蔣婷華於2005年《神學論集》第144期發表了《從梵二啟示憲章談聖經靈修》。

第六，基督啟示與其他文化與宗教（包括中國傳統文化與宗教）之間的關係，例如張春申在《基督的啟示：啟示論簡介》一書中以兩章篇幅分別討論了「基督宗教與其他宗教」以及「中華民族與天主的啟示」之間的關係；²²朱修德也在《基督啟示的傳遞》中第十五章在「默感」視角下觀察了聖經與其他宗教聖書之間的關係；李善修在《天主教中國化之探討》第四章探討了「基督信仰與中國文化」以及「中國是否有啟示」等主題；劉順德在《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的第三部分從宗教對話的角度探討了中國傳統的儒、釋、道三個主要宗教的價值。

22 張春申也曾於1987年在《神學論集》第71期上發表了《中華民族與天主的啟示》一文。

3 中國教會神學界對於梵二啟示觀的接納 —以《啟示憲章》為例

梵二《啟示憲章》是直接反映梵二啟示神學的官方文件，綜合了教會兩千年啟示神學的全部重要原則，因此內容極為豐富。中國神學家在專著、文章或者翻譯作品中論述與《啟示憲章》相關的主題與內容，正是中國教會神學界理解、接納與推廣梵二啟示神學的反映。因此我們將《啟示憲章》的內容與中國神學界在啟示神學領域的作品進行對照，以展現中國神學界對於梵二啟示神學的接納與實踐。由於篇幅有限，本文不可能顧及中國神學界的全部作家與作品，只以其中數位作為中國神學界的代表。

《啟示憲章》第一章涉及「啟示的本質」，論述如下：天主因著對於人類的愛，將自己啟示給人類，使人類認識並且參與天主的神性生命。²³ 溫保祿對此解釋說：《啟示憲章》開宗明義，說出天主啟示自己的目標是「使我們和天主的生活相通。啟示不是什麼奇言妙語，也不是故弄玄虛，而是天主邀請人與他結盟，因此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獲得擁有的生命。」²⁴

《啟示憲章》論及啟示的方式，宣稱天主的啟示通過言語與行動予以實施，二者相輔相成。²⁵ 溫保祿對此解釋說，啟示的行動彰明了啟示言語要表達的事物，啟示的言語則宣言工程，且闡明工程的內涵與奧蹟。天主藉著自己的行動使人觀察自己，從而更加直觀地體驗到天主及其臨

23 《啟示憲章》，第 2 號。

24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21-22。

25 《啟示憲章》，第 2 號。

在，不是只藉著夢境或內心光照傳授一套真理，而是親自進入人類歷史中，參與人類的活動。²⁶

《啟示憲章》重述了教會傳統中自然神學的立場，即天主可以藉著宇宙萬物啟示自己，因為受造物為天主的創造，有天主的烙印與影子，人類理性通過受造物就可在某種程度上認識天主的存在和特徵。²⁷ 在此問題上，劉順德在《梵二以後的基本神學》一書中予以接納與介紹：「人用自己的天賦的理智，可以由天主造化的天地萬物，推論出它們的造物主來（羅 1:20）。」²⁸

《啟示憲章》說，雖然人類能夠運用理性在某種程度上認識天主，然而天主仍然決意派遣先知和獨生子進入人類世界與歷史，使人認識自己且獲得救恩。天主特別通過耶穌基督的宣講、行動、奇蹟、死亡、復活等事件完成了啟示，使人類擺脫了黑暗、罪惡和死亡，進入永生。天主的啟示在耶穌基督身上達至高峰與圓滿，因此耶穌基督之後不再有任何新的公共啟示。²⁹ 關於天主通過眾先知以及耶穌基督對人類的超自然啟示，除了溫保祿的豐富說明之外，³⁰ 劉順德也對此進行論述，認為「天主那麼良善明智，古時用古先知們，最後派遣他的唯一聖子，耶穌基督，降生救贖，用人間語言，親自宣講天主的聖善以及（人生終向是）分享祂永遠的真福。…… 啟示的真理，已超出自然真理的範圍。…… 由耶穌的降世福傳，這恩寵的真理（若

26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26、29-30。

27 《啟示憲章》，第 3、6 號。

28 劉順德，《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頁 54。

29 《啟示憲章》，第 4 號。

30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36-41。

1:17) , 得以圓滿。」³¹ 為何天主通過耶穌基督的啟示是圓滿及不可超越的? 溫保祿解釋說, 因為耶穌基督就是天主, 因此再也不會有一個比耶穌基督更高與更完美的啟示者。此外, 啟示的內容乃天主的終極救恩與人類意義的實現, 因此不會在內容方面有更加圓滿的啟示。³²

《啟示憲章》第二章論及天主啟示的傳授。以新約為例, 宗徒乃耶穌基督的親歷見證者, 將從耶穌基督獲得的真理傳遞下去, 親自或者通過弟子將天主的啟示文字化, 成為今日的《新約》。³³ 《啟示憲章》中所言聖經的誕生過程, 劉順德在《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中做了詳細介紹, 說明了在信仰傳統中, 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 都是先有傳授, 才有聖經記載的邏輯與順序。³⁴

宗徒們除了用聖經表達與傳遞天主啟示之外, 也藉著自己的信仰生活諸如宣講、行動、禮儀等表達與傳遞天主的啟示, 這就是所謂聖傳。因此天主教會認為, 為表達與傳遞天主的啟示, 聖經與聖傳, 同出一源, 同等重要。³⁵ 關於聖傳不可或缺的重要價值, 劉順德在《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中予以強調: 「天主教則承認, 耶穌部分訓導並未完全載於聖經, 統稱之謂傳授。」³⁶ 溫保祿也解釋了聖傳的意義: 宗徒們領悟了天主啟示的真諦, 進而將領受的一切以言語、行動和文字表達出來, 這就是新約以及聖傳

31 劉順德, 《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 頁 54-56。

32 溫保祿, 《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 頁 47-48。

33 《啟示憲章》, 第 7 號。

34 劉順德, 《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 頁 115-118。

35 《啟示憲章》, 第 7-9 號。

36 劉順德, 《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 頁 91。

的來源。因此，教會團體的生活、禮儀、制度、典範，都保存著天主的啟示。³⁷ 在聖傳問題上，聖神修院出版的教科書《基本神學》中做了更為詳細的介紹。

《啟示憲章》說，天主的啟示以聖經和聖傳兩種形式呈現，教會必須忠實地表達、解釋、保護以及傳遞，這正是教會訓導權的職責所在，而且也只有教會訓導當局有此神恩完成天主對於教會的託付。³⁸ 朱修德在《啟示的傳遞》最後部分論述了教會訓導當局擁有來自天主聖神的特定恩寵，以保障基督信仰在後世發展過程中不至於因為人類的有限和錯誤而被扭曲與變質。³⁹ 劉順德也在《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中強調了教會訓導權在表達、傳遞與維護天主啟示之正確與完整問題上扮演的角色：「把聖經和傳授，啟示真理源泉，完整無缺地保存了下來。這樣也以教會訓導為名，絕對保證了啟示的真理。」⁴⁰

《啟示憲章》第三章論述聖經默感的性質以及釋經原則。天主教會相信，在聖經的寫作過程中，聖神扮演關鍵性角色，聖神揀選不同作者，「運用他們的才智及能力，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⁴¹ 因此，天主與人同為作者，聖經的話語，就是天主聖神的話語。⁴² 關於聖經默感問題，朱修德在《啟示的傳遞》第二部分第九章至第十一

37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65-72。

38 《啟示憲章》，第 10、12 號。

39 朱修德，《啟示的傳遞》，頁 309-318。

40 劉順德，《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頁 91。

41 《啟示憲章》，第 11 號。

42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102-104。

章做了說明，介紹了教會確信聖經默感的存在，認為聖經乃是「天主的書」，因為聖經作者受到聖神的推動才書寫了聖經，並且用各種理論解釋默感的本質。⁴³張春申在《聖經的寫作靈感》中也做了類似的說明。⁴⁴雖然是聖神推動聖經作者書寫了聖經，天主聖神並沒有代替人思考與寫作，而是使用了聖經作者的個人才智及特點來書寫聖經。在此問題上，張春申在《聖經的寫作靈感》一書中詳細介紹了歷史中各種神學理論來說明天主與聖經作者之間的合作關係，幫助中國基督徒更深刻地理解天主啟示的默感模式。⁴⁵除此之外，劉順德也做了類似說明。⁴⁶

《啟示憲章》第四章以舊約為主題。天主為了全面展開自己的救恩工程，揀選了以色列民族中諸如亞巴郎、梅瑟、眾先知等人，通過他們傳達自己的話語，使以色列人認識自己。舊約就是這些事件以及天主語言的記錄。⁴⁷溫保祿在《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首先論述了天主在舊約時代的救恩史行動，然後明確表達，記載舊約時代救恩史的就是《舊約》。⁴⁸

《啟示憲章》說，舊約是為救主基督和默西亞王國的真正來臨做準備、預告和預示，⁴⁹新約乃舊約的完成：「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舊約經書……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舊約亦光照並解

43 朱修德，《啟示的傳遞》，頁 125-175。

44 張春申，《聖經的寫作靈感》，頁 13-31。

45 張春申，《聖經的寫作靈感》，頁 32-43。

46 劉順德，《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頁 146。

47 《啟示憲章》，第 14 號。

48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131-134。

49 《啟示憲章》，第 15 號。

釋新約。」⁵⁰ 溫保祿完全認同《啟示憲章》的此等觀點，認為舊約對於基督徒來說，非常重要，因為舊約是給基督的救贖工程做準備，天主在耶穌基督的工程，完成了舊約的期待，因此舊約乃新約的預像。二者相互映照，放在一起則更能深刻理解天主的啟示。⁵¹

《啟示憲章》第五章論及新約的優越性，認為天主的言語和天主的國通過耶穌基督的語言、行動、死亡、復活、升天等奧蹟以更優越的方式呈現出來，超過了舊約時代。⁵² 關於新約的優越性，劉順德在《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中予以回應並且強調。⁵³ 關於福音的歷史性，朱修德在《啟示的傳遞》的第一部分做了詳細介紹，說明了福音的寫作過程，諸如福音作者對於資料的收集、審查、編輯工作等，⁵⁴ 是對《啟示憲章》中論述福音的歷史性一個非常好的補充。

《啟示憲章》認為，既然天主在默感作者寫作聖經時，允許該作者運用了其特有的才智與能力，因此解讀聖經時，應該也運用現代解讀文學作品時的文學批判以及歷史批判等研究方法來理解聖經作者要表達的訊息，諸如聖經的文學類型、敘述方式、時代背景等因素，都是理解聖經訊息不可或缺的因素。⁵⁵ 劉順德在《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中呼應《啟示憲章》的立場，表示認同這種研究方法。⁵⁶ 溫保祿在《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中也詳細解釋了梵二

50 《啟示憲章》，第 16 號。

51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139-150。

52 《啟示憲章》，第 17 號。

53 劉順德，《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頁 147。

54 朱修德，《啟示的傳遞》，頁 57-112。

55 《啟示憲章》，第 12 號。

56 劉順德，《梵二之後的基本神學》，頁 146。

《啟示憲章》中解讀聖經的原則與方法。⁵⁷ 關於研究聖經的方法論，中國天主教會出版的《聖經辭典》與《神學辭典》都以詞條的形式做了說明，諸如「聖經批判學」、「文體類型」、「文體形式批判學」、「源流批判」、「編輯批判」、「聖經詮釋學」等詞條，指出天主藉著人的語言、概念、文化理念等向人類發言，因此必須要研究聖經作者、文筆、語言、詞彙、結構、文學類型、時空背景、文化與宗教背景等因素，才能更明瞭聖經的真正意義。

《啟示憲章》第六章強調聖經在教會信仰生活中的重要性，認為基督徒應持續不斷從聖言中汲取力量，滋養自己的靈性生命。為了使每個時代與地方的天主子民都能直接從聖經獲益，教會自始至終鼓勵將聖經翻譯成各種語言。⁵⁸ 溫保祿對此進行注釋說，梵二大公會議的宗旨乃牧靈工作，因此《啟示憲章》的最後一章回到牧靈主題上，強調聖經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教會鼓勵信仰尊重聖經，如同尊重聖體一樣，二者皆為滋養靈性生命的宴席與源泉。為了達到此目標，教會鼓勵地方教會將聖經翻譯為本地語言。⁵⁹

4 中國教會對於梵二啟示神學的實踐

一以普及聖經為例

正如前述，《啟示憲章》第六章特別強調了聖經在教會生活中的重要性，因為聖經乃天主啟示的語言化與文字化，與聖傳一起組成基督信仰的最高準繩。為了能夠使每

57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113-122。

58 《啟示憲章》，第 21-22 號。

59 溫保祿，《天主啟示的教義憲章釋義》，頁 176-184。

個時代與地域的基督徒都能藉助聖經與天主相遇，教會鼓勵聖經翻譯成不同語言。⁶⁰ 自基督信仰傳入中國以後，傳教士就努力將聖經翻譯為中文。在中國基督宗教發展史上，不同宗派曾經將聖經中不同部分翻譯為中文，不過中國天主教會首次從聖經原文完整翻譯聖經，則是雷永明神父帶領下翻譯的《思高聖經譯釋本》，簡稱《思高聖經》。⁶¹ 該版本於梵二結束兩年之後的1968年12月25日正式問世，雖然從人性角度來看全屬巧合，不過與梵二《啟示憲章》鼓勵翻譯與閱讀聖經的精神不謀而合，也許冥冥中正是有天意安排。《思高聖經》的出版為中國教會歷史里程碑式的事件，教會官方極度重視，在推行《思高聖經》的閱讀與使用上不遺餘力，胡振中樞機曾親自為《思高聖經》的千禧年本題字，中國大陸的「主教團」也發行了《思高聖經注釋本》的簡體版。據估計，中國大陸天主教徒共有600餘萬，在中國大陸教會內流通200餘萬冊《思高聖經注釋本》。

中國大陸教會的主教們除了推廣《思高聖經》之外，也由全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在中國大陸教會推廣《牧靈聖經》（*Christian Community Bible*）的中文版本。⁶² 此外已故上海主教金魯賢也親自翻譯並出版了耶路撒冷版的新約

60 《啟示憲章》，第21-22號。

61 《思高聖經》的翻譯始自1924年上海全國主教會議的決定，天主教方濟會會士真福雷永明神父（Blessed Gabrielle Allegra O.F.M.）於1945年在北京創立思高聖經學會，開始承擔這項工作。該學會1948年遷至香港繼續翻譯與注釋工作，歷時20餘載，終於1968年12月25日完成並出版《思高聖經合訂本》。

62 《牧靈聖經》由兩岸四地教會翻譯人員在西班牙保祿國際出版公司資助下自1991年開始翻譯，1998年正式出版，至2008年已經印刷5版。

聖經，在中國大陸教會內推廣，為中國大陸教會平信徒接觸與閱讀聖經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這些工作都符合《啟示憲章》中的啟示神學理念。

《啟示憲章》最後一部分強調在教會內普及聖經學習的重要性，認為為了使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正確認識聖經，教會應該準備具備一定注釋的聖經讀本。⁶³ 中國教會響應梵二號召，從上到下非常重視聖經學習。中國教會神學界與聖經學界翻譯或者編寫了相當數量聖經註釋方面的書籍！

對於中國教會聖經註釋學做出突出貢獻者，可從機構與個人兩個方面進行觀察。在學術機構方面，當然首推香港思高聖經學會。該會編寫了研究聖經的工具書《聖經小辭典》與《聖經辭典》，在聖經具體書卷的注釋方面，思高聖經學會編譯了《先知書：依撒意亞》、《宗徒經書》上、下、《智慧書》、《聖詠集》等。除了思高聖經學會，香港教會的活水編譯小組在中國教會聖經註釋學方面的工作也值得讚美，該小組為了幫助基層基督徒學習聖經，編譯了國外聖經註釋學名著，例如有 Barbara E. Reid 的《瑪竇福音詮釋》、Michael F. Patella 所著《路加福音詮釋：附研經指南》、Scott M. Lewis 的《若望著作詮釋》、Brendan Byrne 所著《羅馬書詮釋：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資料》等。對於中國教會聖經學習做出貢獻的其他機構，當然還包括中國教會內幾大出版社，例如台灣的光啟出版社、聞道出版社、香港的公教真理學會、河北信德社以及上海光啟社等，在此就不一一詳述上述機構出版的聖經學作品了。

63 《啟示憲章》，第 25 號。

在中國教會的聖經註釋學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學者，房志榮神父居功至偉，稱之為中國聖經注釋學的泰斗毫不為過，他出版了《聖經與聖經學》、《舊約導讀》上、下卷、《創世紀研究》、《舊約諸書的形成》、《新約諸書分類簡介》、《走向自由的路——出谷紀》、《梅瑟五書的作者與特徵》、《若望福音引論》、《創世紀新解》、《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及神學》等書，為了幫助中國天主教徒理解教會禮儀中的聖經，他還特意編著了《以經解經：禮儀讀經選釋》以及《體驗聖言深入主懷：禮儀年，甲乙丙三年主日彌撒讀經導讀》。其他聖經學者諸如黃鳳儀修女出版了《新約導論》、《宗徒大事錄：早期教會一系列福傳故事研讀》、《我是牧者：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研讀》等書。此外宋蘭友撰寫了《馬爾谷福音評釋》、冼嘉儀撰寫了《若望福音評釋》、徐英發著有《若望福音導讀與省思》、高夏芳著有《新約聖經入門》、韓承良著有《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除了中國教會聖經學者的原創性作品之外，中國教會不同機構或個人也翻譯了相當數量的聖經註釋作品，在此不予一一列舉。

《啟示憲章》認為，為了幫助教友們認識天主聖言，教會的牧靈講道、要理講授、禮儀敬拜，都應從聖經獲取澆灌以及生命力。⁶⁴ 在這方面，中國教會完全實踐了梵二的要求。現在中國教會神職人員的講道，大部分以當日彌撒聖經為基礎與核心。中國教會的神職人員出版的多套講道集，均呈現這種特點。以香港教區為例，教區官方報紙《公教報》每個星期均邀請不同神職人員以主日讀經和福

64 《啟示憲章》，第 24 號。

音為主題，撰寫講道稿，已經持續多年。中國教會的教理講授也積極響應《啟示憲章》的要求，以景縣教區善導聖母女修會主辦的「人子中心」為例，修女們用中國傳統七言詩的形式，改寫了甲乙丙三年福音和福音中天國比喻，作為主日學教材，在中國大陸教會的主日學講授教材中廣受好評。

《啟示憲章》鼓勵基督徒閱讀與學習聖經，特別是新約。⁶⁵ 在這一點上，中國教會也以各種方式予以落實。例如，兩岸四地教會均以不同形式推動基督徒閱讀聖經，無論是以個人形式還是以團體、學習小組形式。在學習聖經的方式上，中國教會也採取了獨具中國傳統文化與宗教特色的「抄經」。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

5 中國教會神學界接納梵二啟示觀工作評估與展望

在文章的最後部分，應該對中國教會神學界接納與實踐梵二啟示神學的基本狀況做一個簡短評估與反思。通過梳理中國教會神學界向中國教會與社會介紹、推廣、深化梵二啟示神學的工作與成果，我們可以發現如下特點：

第一，中國教會神學界對於梵二啟示神學非常重視，這從原創與翻譯作品之豐富可見一斑。據筆者統計，所有與梵二相關的原創性作品中，啟示神學領域的作品佔據一半以上。中國教會神學界之所以如此重視啟示神學，當然與啟示神學在基督信仰領域中佔據的核心地位有關。啟示神學涉及基督信仰的根基（啟示與聖經）、核心（盟約、

65 《啟示憲章》，第 25 號。

基督與救恩)以及闡釋基督信仰的基本原則(釋經學等),中國教會神學界在這些問題上投入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相當豐碩的成果。雖然與歐美地區的傳統教會團體相比,中國教會神學界的工作也許尚有差距,然而作為一個新興教會團體的神學界,他們仍然盡了最大努力去完成這項工作。而且從總體情況來進行判斷,可以說中國教會神學界已經完全理解並且接納了梵二的啟示神學,並且用他們的作品將梵二啟示神學以更詳細、更系統、更學術地方式予以推介。綜合來說,中國教會神學界對於《啟示憲章》的理解與接納是到位與成功的,值得稱讚。

第二,雖然中國教會神學界基本上完成了將梵二啟示神學推介給中國教會與社會的使命,也在梵二啟示神學大部分議題上進行了詳盡探討,然而仍然有部分主題未被重視,例如理性與啟示、自然與啟示之間的關係,這兩個主題在啟示神學中佔據非常重要的地位,雖然中國教會神學界在這些議題上有過一些論證,也翻譯了《信仰與理性》通諭,不過我們發現中國教會神學家梵二之後在這兩個議題上的學術作品基本為零,沒有在現代的文化背景中去重新理順自然、理性、啟示、信德之間的關係,因此中國教會神學界需要在這些問題上投入更多資源與力量,做出更多符合時代的理論研究。

第三,綜觀中國教會神學界在啟示神學領域中的原創性作品,其內容基本上屬於西方神學家的翻版,缺少從中國文化、宗教與社會傳統的角度論述啟示的問題。啟示神學中的重要概念如啟示、默感、理性、信仰等,固然在西方神學傳統中已經有非常豐富的闡述,中國教會神學界似

乎可以採取拿來主義的態度，簡單而快速地闡明與解經問題，然而西方教會神學界在啟示問題上的討論與闡述，均是在西方文化背景與傳統中發生的，對於西方基督徒比較著墨，對於在中國文化背景與傳統中成長和生活的人，則沒有太多觸動。因此，中國教會神學界應該參考西方教會神學，並從中國文化、宗教與社會背景出發，借助中國傳統文化與宗教中相似的文化概念，用當代中國人能夠理解與接受的方式來向當代中國人重新闡釋啟示的全部問題。例如，中國教會神學界不妨參照中國傳統文化與宗教中諸如儒家、道家、佛教在認識論上的理論體系，發展類似西方神學體系中的光照說，解釋天主在啟示中如何在人的內在生命（理智、意志、情感）上工作，提升人內在生命境界的問題。在此意義上，我們期待一部中西結合的神學著作，用當今中國人能夠理解與認同的各種理論和概念說明啟示的所有問題，評註梵二《啟示憲章》的各個章節。這不但將成為中國教會啟示神學史上一部劃時代著作，更將是中國教會神學史上極為重要的作品，因為啟示神學論述乃是基督信仰合法性的根基：人類如何能夠獲致關於神的絕對無誤的知識？為何基督信仰的真理來源是絕對可靠的？為何基督信仰代表了宗教問題中的終極真理，超越了猶太信仰，超越了世界上所有其他宗教、文化與哲學關於人生意義的闡釋？為何基督信仰超越了中國傳統文化與宗教對於宇宙、人生以及價值的解說，真正完美解決了中國人在數千年宗教與文化傳統中的追問，是中國宗教與文化的未來與歸宿，是基督信仰在中國文化與社會生存與發展的基石？